

传旺，挺住！

2012年7月13日 星期五  
编辑：王娟 组版：李娟丽

齐鲁晚报



◆12日下午，在北京市八一儿童医院，小传旺的父亲蹲在地上，焦急伤心，表情复杂。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 ●相关链接 适龄学生应完成义务教育

1986年，我国义务教育法开始实施，“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从此成为法定义务。2006年9月1日，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全部免除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且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这是家庭所承担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 ●律师说法 修理工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

四川律大律师事务所吴秀芳律师表示，修理工已经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宗和)

# 小传旺的悲剧尴尬了谁

本报记者 卞张涛 张晓琳

尚处于义务教育年龄阶段的杜传旺，为何会辍学？13岁当学徒，算不算是童工？除了肇事者，还有谁的责任？很多人表示，杜传旺的悲剧，不是他一个人的悲剧。

“杜传旺还在义务教育的年龄，他为何辍学了呢？”悲剧发生后，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疑问。一位知情人士介绍说，13岁的杜传旺当学徒也是无奈之举。他的母亲已去世，一家人就靠父亲杜舍厚种地挣钱，家里的经济条件特别差，到现在还欠着不少外债。再加上杜传旺在学校的学习成绩不好，跟不上课，今年春天就辍学了。

另外一位知情人士表示，杜

传旺辍学后就寻思能学点手艺，以后也能为家庭分担点负担，于是就到汽修厂去当学徒工。“当时孩子说不想上学了，家里条件也不好，他爸爸就同意了。”杜传旺的表叔董其录说。

“孩子辍学，家长、学校以及有关部门都有责任。”一位网友表示，九年制义务教育是公民的法定义务，如果杜传旺依然在学

校里读书，这个悲剧或许就能

避免。“收留13岁的孩子当学徒，这不是在使用童工吗？”杜传旺悲剧发生后，大家除了谴责两名修理工外，还对汽修老板提出了质疑。

12日，记者多次联系汽修老板，对方都拒绝接受采访。

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

成年人。对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的，除规定将给予行政处罚外，还规定如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用人单位应当负责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并负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

目前夏津县正在就伤者与门店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等问题进行调查，若涉嫌违法用工，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若涉嫌犯罪，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 济南二中建校九十周年发展回顾展示周活动 公 告



鹤华苍翠，济水漫长，斯朴诚敬，泽润万方。皆仰而，山东省济南第二中学已在齐鲁大地上走过九十年春。

山东省济南第二中学前身为山东省立女子中学，成立于1922年9月。1929年更名为山东省立第一女子中学，1934年又改称为山东省立济南女子中学。1938年山东省立济南女子中学与山东省立济南女子师范学校同校（正堂寺街）。1949年济南女子中学和济南师范市立第一中学合并为山东济南第二中学。2009年，济南二中搬迁至小清河北路9211号。

九十年，可以让一个新生命从稚嫩走向成熟，也可以让一所学校在历史长

河的风霜砥砺中从稚嫩步入成熟。繁花似锦九十年，且歌且行谱春秋。值此之际，济南二中诚邀海内外校友于9月24日至28日回母校共庆九十华诞。

地址：济南市小清河北路9211号。

市内79路、39路、31路、54路等多路公交直达。

网址：<http://www.jnez.org/>

另：敬请有意提供珍贵历史资料的校友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531—63854121

Email：xufenghuajr@qq.com

## 济南二中建校九十周年发展回顾展示周活动安排

时间(9.24-9.28)	上午	下午
24日(周一)	发烫回顾展示周活动启动仪式 校史馆开馆仪式	青年教师汇报课 校友课堂参与班级活动
25日(周二)	精品课堂展示 校友笔会及书画作品展	校友才艺展示
26日(周三)	精品课堂展示 校友与学生面对面	技术讲座课堂展示 校友论坛
27日(周四)	庆祝大会及汇报演出	技术讲座课堂展示
28日(周五)		2012年学校田径运动会